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YSBT-ZC2025004

招标人：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9

 二、投标须知14

 三、《招标文件》1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18

 五、投标相关事项23

 六、开标27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28

 八、定标原则39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40

第三章 规格参数及要求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44

 一、通用条款50

 二、专用合同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BT-ZC2025004

项目名称：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25 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苗木	瑞香红	9960	株	/
		水晶秦冠	6640	株	/
		烟富 8 号	24900	株	/
2	化肥	有机肥	302	吨	/

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4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

联系方式: 15339334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联系方式: 13359338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婧

电 话: 133593389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 (3) 联系人：柳先生 (4) 联系电话：15339334352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801 室 (3) 联系人：李 婧 (4) 电 话：13359338926
3	项目名称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统一采购瑞香红、烟富 8 号、水晶秦冠苗木 4.15 万株，有机肥 302 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2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途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9	投标语言	中文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U盘一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在公示后三日内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联系电话:13359338926)。 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PDF格式,存储在光盘内。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3、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
13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4	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24时00分前。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最终综合报价(完税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6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必须合法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分中心支付。
19	开标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



		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友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林业
21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	补充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 ” 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 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 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 ” 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 ” 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9. “货物 ” 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10. “服务 ” 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11. “进口产品 ”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



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分项价格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资格文件
- (9)、投标人近年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其他佐证材料
- (11)、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2)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



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 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



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17797661556。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 （8）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



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分中心专家库及远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



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进行竞争。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时效要求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表

说明：由于该项目资金为庄浪县 2025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补助资金，对 500 亩老果园进行苗木采购、果树栽植以及施肥，按照 2500 元/亩的标准执行固定价，故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6分)	电子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录精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条理分明、无错别字，附件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可见者得6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精准，附件齐全得3分；不完整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3月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苗木或肥料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销售发票及供货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从技术力量、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方面制定履约能力方案，体现企业综合实力。从履约能力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详细完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商务条款(8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验收要求、交货地点及其他要求均响应要求得8分，响应一项得2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应标产品响应性 (1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须与登记的产品一致，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0分)	从投标人的起苗方案、运输的人员配备、机械配备、运输保护方案、到站周转(上山搬运)方案、存放及分散(分类、分批、分量)派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服务措施等方面阐述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20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 设备 配备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等人员分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并明确各环节主要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质量控制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采购、包装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交货等环节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措施等,有详细的采购来源,能保障有源可寻,对货物包装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交货等环节质量管理及检测到位,并有切实的保证措施,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方案细致完善、严谨专业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证措施相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管理检测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采购、运输、配送交货等环节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计划安排合理、工作组织程序非常清晰,便于把握协调且满足项目供货期限要求,方案全面有保障、内容完善专业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证措施相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指导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内容:使用方法、保存方法、注意事项等,服务到位、人员安排到位者得9分;方案内容详尽细致、服务到位、人员安排不具体,指导内容相对简单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无法保证服务,人员不到位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响应速率④退换货处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内容全面、响应快速、退换货便捷、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得8分,每项2分;对应项有明显欠缺或未做叙述的不得分。达不到对应要求或方案存在下述情形者不得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其他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



1.计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



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 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 ”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 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 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苗木	瑞香红	9960	株	/
		水晶秦冠	6640	株	/
		烟富 8 号	24900	株	/
2	化肥	有机肥	302	吨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片区
苗木	1. 瑞香红、烟富 8 号、水晶秦冠苗木高度为 1.5 米以上，粗度为地径 1.5 cm 以上，接口以上 1.2m 内有 10 个以上饱满芽，主根长度 25 cm 以上，长度大于 6cm 的侧根数量要在 11 根以上。 2. 二年生苗木，自根砧木为海棠，无检疫性病虫害，根系舒展不弯曲，侧根分布均匀，并有大量须根，苗木直立不倾斜，无弯曲，整形带以下苗木光滑无伤，根系完整鲜活，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	41500 株	石阳村、石峡村、高房村
有	1. 有机质质量分数：≥30%； 2. 总养分（N+P2O5+K2O）≥4%； 3. 酸碱度（PH）：5.5-8.5 水分：≤30%； 4. 种子发芽指数：≥70%； 5.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T525-2021；	302 吨	



机 肥	6. 产品包装：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40kg； 7. 标识：包装袋上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名称（质量分数$\geq 5\%$，以鲜基计）、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等； 8.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leq 0.5\%$； 9. 产品外观：外观均匀、颗粒状、无恶臭。
------------	---

三、相关要求

1、需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将苗木运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针对该项目派遣专职服务人员，携带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以确保苗木保质保量及时准确供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投标人应支付更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乡镇完成苗木供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以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所有苗木在起苗之后产生的一切运输、辅材、人工费由投标人均应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所签订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所有项目内容于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



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先期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送至甲方，申请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形成中期验收报告，养护期结束后，招标人再次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进行最后验收，形成最终验收结论报告，做为兑现项目合同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YSBT-ZC2025004

合同编号：

甲方：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有意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经评审取得中标人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或交付。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甲方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

15.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2.1 交付地点：_____。

2.2 服务时间：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邮编：744000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人资格文件
- 九、投标人近年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技术文件部分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 十三、声明函
- 十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一) 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 1. 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
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_项目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
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资格文件

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附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人近年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技术文件部分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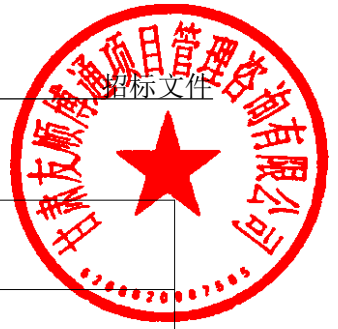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 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电子版 U 盘、光盘”单独密封。

1. 电子U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U盘）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2. 光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光盘）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